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222.75万元人民币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